

##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树光质押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质押担保期限结束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中的 1.3 亿元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结合公司部分房地产和设备抵押。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树光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7,2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00%

股份限售情况：49,899,000 股，占总股本的 22.28%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66,000,000 股，占总股本 29.4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2017 年 1 月 24 日，林树光质押 5,000,000 股，用于为金源资产根据其与树业环保共同投资子公司汕头市树业绿色包装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权益分派完成后变更为 10,000,000 股。2017 年 10 月 16 日，林树光质押 43,000,000 股，用于为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53,000,000 股。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